

一、 政策背景

2008年国务院公布的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中对历史建筑概念作出阐释：“历史建筑，是指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，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，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，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”为了避免这些建筑在日常保护中成为无人监管的空白点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确定山亭区冯卯镇冯卯公社大礼堂（岩马水库纪念馆）等11处建筑为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。

二、 决策依据

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》（建办规函[2016]681号），按照要求，加强我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工作，指导我区完成历史建筑认定工作，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参考行业有关标准。

三、 出台目的

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是我国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的保护，有利于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，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是展示和传承鲁南建筑风格、提升城乡建设品位、找寻乡土记忆的重要载体。

四、 主要内容

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

建筑编号	辖区	建筑名称
SD-ZZ-ST-01	冯卯镇	冯卯公社大礼堂 (岩马水库纪念馆)
SD-ZZ-ST-02	冯卯镇	冯卯公社黄烟站 (乡村振兴讲习所)
SD-ZZ-ST-03	冯卯镇	岩马村提水站
SD-ZZ-ST-04	桑村镇	艾湖村古门楼

SD-ZZ-ST-05	水泉镇	板上村班珩医馆
SD-ZZ-ST-06	水泉镇	东崮城村炮楼
SD-ZZ-ST-07	水泉镇	东崮城村柳氏老宅
SD-ZZ-ST-08	城头镇	陈胡村清代民房
SD-ZZ-ST-09	城头镇	吴时村清代民居（郭春兰）
SD-ZZ-ST-10	城头镇	吴时村清代民居（侯发元）
SD-ZZ-ST-11	北庄镇	哞牛泉水渠

五、重要举措

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的保护，确立对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实行整体保护的原则，强化政府的保护责任，规定严格的保护措施，明确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，重点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。作了以下规定：

一是，明确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应当整体保护，保持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。

二是，强化政府的保护责任。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按照保护规划，控制人口数量，改善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。

三是，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，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。

四是，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活动；进行其他影响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的活动的，应当制定保护方案，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是，明确对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。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区分不同情况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实行分类保护，并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，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、体量、外观形象及色彩等。同时，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明确了审批程序，要求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，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。